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线下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X1-290261-YZLZ

甲方：资源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市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B 分标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成交单价（元）
1	生化免疫分析仪 用清洗液 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6×55ML	详见技术 响应承诺 书	285.00
2	生化免疫分析仪 用清洗液 B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6×55ML		260.00
3	生化分析仪用清 洗液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2L		295.00
4	探头清洗液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50ML×1		75.00
5	正常值凝血质控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协和	1.0ml×10 瓶/盒		35.00
6	异常值凝血质控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协和	1.0ml×10 瓶/盒		35.00
7	全自动凝血分析 仪洗针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长岛	15ML		1.00
8	全自动凝血分析 仪测试杯 1000 个	北京迈瑞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迈瑞	1000g/盘，5 盘/ 件		1750.00
9	全自动凝血分析 仪清洗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长岛	10L/桶		1230.00
10	压力蒸汽灭菌 1 小时极速生物指 示剂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 华	30 支/盒		28.00

备注：

1. 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分标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该产品的成交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并按响应承诺进行配送，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甲方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



供应时间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如遇甲方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 6 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甲方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按时到货。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交付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培训时间、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12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甲方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期须向甲方开具与当季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季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甲方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最高限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最高限价的 2%收取）。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12 个月。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承诺、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必要时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若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若乙方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7. 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

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若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询价通知书；
- 2. 报价表；
- 3. 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电子签章）： _____	乙方（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